

第三章 運動器材借用辦法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運動器材之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，或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本校運動器材時，應依本辦法辦理，向體育器材室辦理借用手續。。
- 第三條 校內學生可憑學生證於課餘時間借用，但不得超過時間歸還，未能按時歸還者，喪失續借權力，惟代表隊者有必要時例外。
- 第四條 校外各機關社團借用運動器材時，應事先派員至體育室辦公室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核可後方得借用。
- 第五條 所借器材如故意損毀或遺失調換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所借器材為供體育正課使用者，應由各班體育股長憑學生證登記借用，下課後清點如數送還。
- 第七條 雨天或場地潮濕易於損壞器材時不得借用。
- 第八條 所借運動器材用畢時應即繳還，不得私藏或轉借他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